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苏0211执536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住所地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刘清欣，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开琴，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颖颖，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元亮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金山四支路9号。

法定代表人：柳祝平。

被执行人：柳祝平，男，1976年12月1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220104197612010933，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清河路390号。

被执行人：柳霞，女，1980年10月13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22425198010136629，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迎园新村十三坊21号501室。

被执行人：黄小卫，男，1974年4月8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30327197404080014，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水清路332号。

被执行人：福建鑫晶精密刚玉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莲峰镇姚坪村莲冠大道12号。

法定代表人：段生劲。

申请执行人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元亮科技有限公司、柳祝平、柳霞、黄小卫、福建鑫晶精密刚玉科技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3）苏0211民初3943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元亮科技有限公司、柳祝平、柳霞、黄小卫、福建鑫晶精密刚玉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储夕龙自动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元亮科技有限公司、柳祝平、柳霞、黄小卫、福建鑫晶精密刚玉科技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柳祝平、柳霞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3885弄12号602室不动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陆 峰
审 判 员 秦 玮
审 判 员 洪光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胡 昕

